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